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延長交付日期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延期信函，將交付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收集估值報告相關信息，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茲提述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擬收購該物業，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交付日期

根據臨時協議，該物業的交付及所有權轉移登記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或公司與賣方可能約定的其他日期）（「交付日期」）。由於賣方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該物業的建設，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署了一份延期函（「延期函」），將交付日期從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公司與賣方可能約定的較後日期。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佈所提述，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預期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收集估值報告相關信息，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懿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孝恒先生（主席）、陳懿先生、周支柱先生、及王雪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